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友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新穎

陳家弘

陳思秀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即

承受訴訟人 蘇郁嫻（即李東平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09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已於109年10月22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09年11月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合法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范國豪